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國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9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國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（見偵卷第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當場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7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），應有悔意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不高，審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送貨員，及告訴人於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願原諒被告，請求從輕量刑，見本院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至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

典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業如前述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本院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堪認確有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之進行及罪刑宣告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就本案所竊之物所示，其價值為350元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惟如前所述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500元，已超過其犯罪所得，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再諭知沒收對被告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931號

被 告 楊國男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5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國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10月28日11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，前往陳宏坤經營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段00號之蘋果村水果城，徒手竊得價值新臺幣350元之
花生1包後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
- 二、案經陳宏坤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國男於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坦承伊於前揭時、地，未結帳花生1包即離去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當下還有買其他水果，有結帳水果，只是忘記結帳花生云云。
2	告訴人陳宏坤於警詢中之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未

01

	指證。	結帳花生即離去之事實。
3	證人楊國鑫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佐證本案機車是被告騎乘前往蘋果村水果城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暨現場照片1份。	佐證被告斯時僅手持花生1包，並無其他物品，且未結帳之上開全部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楊國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花生1包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

檢 察 官 林鈺澄